证券代码: 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 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 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福建 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保证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 第三条 金红利、股票股利。
-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且在存续期内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可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 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九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现金分红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十四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 **第十五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九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二十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

方案。

- 第二十一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 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 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 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二) 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且在存续期内的,在实施权益分派时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已进入转股期的,应当及时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与恢复转股。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 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